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希通信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许德学、张培镇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5 年 3 月 31 日、2025 年 4 月 21 日、2025 年 4 月 23 日、2025 年 4 月 24 日、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许德学、何彦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1、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
- 2、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；
- 3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6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康希通信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查阅了内审部工作报告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因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》，部分财务数据变动幅度相对较大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（董事长兼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。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，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

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、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、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，核查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业务正常运转，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公司治理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；除上述已整改的相关情况外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；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正常良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许德学
许德学

张培镇
张培镇



2025 年 4 月 29 日